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德尔未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4号）核准，德尔未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96.7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9BJA100383号《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10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智能成套家具8万套项目、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理财小组，由财务总监、融资结算中心总监、融资结算中心主管等人员组成，财务总监任组长，公司每笔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融资结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审阅德尔未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及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德尔未来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德尔未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德尔未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德尔未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